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679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張仕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捌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零伍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被告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有權請求被告一次還清欠款，並得請求被告給付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15%計算之循環利息。詎被告至民國100年1月22日止，尚有新臺幣（下

同) 54,382元(其中本金為46,056元、利息5,563元及違約金2,763元),未依約清償,依約定條款第22條規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並應給付其中本金46,056元及自100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屢經催討,被告仍未清償,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280元	
合 計	2,280元	